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措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份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若已售出名下所有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至經手買賣之銀行、股份經紀或其他代理商獲以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申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董事連任

本公司謹擬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於中國廈門集美集源路27號(郵遞區號：361021)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公告與本通函及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呈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本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地址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釋 義

除非特別說明，本通函內之下列詞語釋義按下：

「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於中國廈門集美集源路27號(郵遞區號：361021)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之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購回之股份總額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股份之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券和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PORTS[®]
INTERNATIONAL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589)

董事：

陳啟泰先生
陳漢傑先生
Bourque, Pierre Frank先生

Cone, Rodney Ray先生#
鄺慧玲女士#
Enfield, Julie Ann女士*
Lai, Lara Magno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
日升中心101A室

公司註冊辦公室：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董事連任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各閣下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之股份總額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本公司董事之發行授權和購回股份之權力(最高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決議案詳情，以備批准；及(iv)重新選舉董事與授權董事會以釐定董事酬勞。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等一般授權有效期限將持續到最早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時，日期按照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法律要求進行，並且該等授權的獲得或變更需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之普通決議通過。在該等一般授權之情況下，董事有意陳述其現階段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按照股份購回條例之規定附上有關購回授權之有關資訊之說明函件，請見本通函。

2. 董事連任

關於議案第四點，如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有關董事連任內容所宣佈，所有董事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離任，同時他們有資格參加重新選舉，董事身份有效期限為一年。

以下宣佈事項已包含了所有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的規定所要求的事項，及與下列以候選人身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重新選舉的董事相關的公司股東們需要注意的事項。董事酬勞將參照集團和個人的具體表現及市場或地區行情的走向而決定。所有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均無簽訂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

陳漢傑，64歲，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始人。陳漢傑先生於紡織、成衣及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陳漢傑先生負責指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陳漢傑先生在加拿大與中國之間的營商方面經驗豐富。陳先生從一九八九年開始擔任CFS執行董事。陳漢傑先生是陳啟泰先生的兄長，同時擔任PIEL及CFS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行使日期止，陳先生擁有好倉權益223,600,000股，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規定所設置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之40.74%），及淡倉權益22,000,000股。由於陳先生擁有CFS公司100%的股份，他還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XV部分設置的股份22,0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之PIEL及CFS之股份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陳先生所獲董事酬勞為人民幣266,000元。

董事會函件

陳啟泰，5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陳啟泰先生為陳漢傑先生胞弟。陳啟泰先生於北美及亞洲成衣及時裝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Financial Post提名為加拿大前兩百位行政總裁之一。陳啟泰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作。陳啟泰先生畢業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於一九七零年獲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CFS執行董事，同時擔任PIEL及CFS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行使日期止，陳先生擁有好倉權益223,600,000股，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規定所設置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之40.74%），及淡倉權益22,000,000股。由於陳先生擁有CFS公司100%的股份，他還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XV部分設置的股份22,0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之PIEL及CFS之股份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陳先生所獲董事酬勞為人民幣266,000元。

Bourque, Pierre Frank，59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Bourque先生於成衣及時裝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對存貨管理、品質控制、市場推廣、採購及銷售認識尤深。Bourque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PORTS INTERNATIONAL加拿大業務部，同年擔任CFS副總裁。Bourqu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截至最後行使日期止，Bourque, Pierre Frank先生擁有好倉權益260,000股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規定範圍內的綜合權益派生出的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之0.04%）。除上文披露外，Bourque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Bourque, Pierre Frank先生獲得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773,091元。

非執行董事

Enfield, Julie Ann，50歲，為加拿大多倫多Ryerson大學全職作家及兼職講師。Enfield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供職於CFS集團（「CFS」）公共關係部。她同時擁有CFS部分股權，兌換為股票約10,000股。目前CFS約有已發行股本三千六百萬股。Enfield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Ryerson大學頒發的大眾傳媒學士學位。Enfield Julie Ann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最後行使日期止，Enfield女士並不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規定範圍內的綜合權益派生出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外，Enfield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Enfield女士獲得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ne, Rodney Ray，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Cone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one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Healthcare Asia (Taiwan) Ltd.總經理，現在香港、臺灣及中國大陸獨立經商。Con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行使日期止，Cone, Rodney Ray先生擁有好倉權益60,000股，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規定範圍內的綜合權益設置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的0.01%）。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Cone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Cone先生獲得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571元。

鄺慧玲，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鄺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獲得商業學位。鄺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會計師一職，持有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鄺女士現為香港Contrasts Gallery美術交易商，負責為私人客戶採購作品或藝術作品、安排展覽會及展覽項目、協調公關及市場推廣項目，以及編制生產時間表及預算。鄺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截至最後行使日期止，鄺女士擁有好倉權益60,000股，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規定範圍內的綜合權益設置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的0.01%）。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鄺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鄺女士獲得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571元。

Lai, Lara Magno, 36歲，Sky Media Pte. Ltd.之培訓副總裁。Lai女士擁有倫敦教育學院（the University of London's Institute of Education）之媒體學碩士學位。Lai女士曾在一九九五年參與開創SKYTUTOR電子學習之十級之基礎計畫；並且還帶領一工作小組開發新加坡教育部門之師生工作平臺（the Student-Teacher's Workbench）包裝之首堂課，並且在使Sky Media成為向新加坡飛行員ONE寬頻基礎設施計畫的唯一電子培訓內容提供者。她在電子教育領域內的模範工作使得Sky Media Pte. Ltd.得到無數的國家發明及發展計畫（National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Scheme）獎項及桂冠。自一九九六年以來，Sky Media贏得了來自各國政府機構的無數享有盛譽的獎項，比如：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和the former National Computer Board（現為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截至最後行使日期止，Lai, Lara Magno女士並不擁有任何個人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規定範圍內的綜合權益派設置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Lai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Lai女士獲得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函件

3. 索取投票表決權

公司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要求方案的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的決議將要從升手表決除非需要索取投票(當宣告舉手表決的時候或之前或當撤回任何其他索取投票表決時的需求)：

- (i) 通過大會的主席；或
- (ii) 通過至少三個股東出席或通過法律代表出席或通過受委託代表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或
- (iii) 通過任何股東或股東們出席或通過法律代表出席或通過受委託代表以及代表不能少於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人數的十份之一；或
- (iv) 通過任何股東或股東們出席或通過法律代表出席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及擁有賜投票權的股權所屬的集合體需要付出相等或不少於股票授與權總和的十份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之動議皆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所在，故建議全體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陳啟泰
行政總裁
謹啟

本說明函件包含所有按照上市規則10.06(1)(b)條所規定應提供之資訊，乃有關在即將召開之大會上授予購回授權決議之提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53,544,748股。待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及再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從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大會召開之日起到下述日期中最早者為準購回最高55,354,4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 (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時；或(ii)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或(i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股份淨值和／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仍可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售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披露所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內從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或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之任何董事、執行總裁及或大股東)處購回股份。亦禁止任何關連人士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倘購回股份獲行使，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承諾於購回股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酌情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並因此而負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FS International Inc.** (「CFS」)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守則之意義範圍內)將持有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1%的股份。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之情況下，CFS股東及其關聯人士在本公司所佔股份將增加到約佔已發行股本約40.35%，並且該等股權增長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義務。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處所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0.05	8.75
二月	11.35	9.90
三月	12.00	9.80
四月	13.35	11.45
五月	13.20	10.50
六月	12.50	9.40
七月	13.00	10.60
八月	12.24	9.93
九月	13.20	11.00
十月	14.06	12.00
十一月	17.10	13.48
十二月	17.46	15.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1.50	15.60
二月	21.45	19.00
三月	21.00	16.45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項下，截至股份回購授權批准日止，任何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額最高可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未經聯交所批准，任何公司於其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是在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在其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上市規則還規定，如若該等購回將引起該公司上市股份之公共股份數量的跌落至低於聯交所要求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之購回行為。

如若在聯交所交易購回股份價格高於該股份於聯交所內前五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格的5%或以上，則不得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還禁止任何公司用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股份或權證，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或權證。

在聯交所要求下，任何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其購回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且該等購回之證書亦須註銷並銷毀。按照百慕達法律，任何公司之購回股份將當作已註銷，但購回股份將不被視為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上市規則禁止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發生之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直到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訊已公開為止。另外，若任何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其在聯交所內進行股份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購回股份指定表格。另外任何公司之年報內，加入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的股份數量，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付出之最高或最低價格(如屬適用)，以及由其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價格總額。